中共昆明市东川区委办公室文件

东办通〔2024〕9号

★

中共昆明市东川区委办公室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川区国土综合整治（土地整理、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三年行动计划

（2024—2026年）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移民党工委，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省、市驻东川单位：

《东川区国土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昆明市东川区委办公室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5日

东川区国土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城乡建设

用地增减挂钩）三年行动计划

（2024—2026年）

为用好用活国土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以下简称“国土综合整治”）政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保全区国土综合整治项目有序推进，按照《国土资源部国家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发〔2000〕316号）、《云南省土地整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土地整理办法等4个规范性文件的通知》（云政办发〔2009〕34号）、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云南省财政厅《土地开发整治项目实施细则》（云国土资〔2004〕54号）、《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国土资〔2021〕178号）、《云南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复垦区土地复垦验收工作指南（施行）》、《东川区国土综合整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东政办发〔2021〕86号）等要求及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结合东川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目标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重](http://www.so.com/link?m=ahwmys0oG0vpACwq%2BrSDiYBWnhx7dk1cJlr7IRibJa%2FteTEf1W9G%2BkZ5UC%2FMTDWNeEty47sKmdtr%2FyKVmZeWbZKzkH6Wtng5POp5I0CD7ghjL%2B%2BTVHdZ%2Fy%2FC7fjm%2Ftds4%2BpLXkw6jCmginJ9KNVmGUqsjvKW4Si9ZjWBtbOT24GXP1vpAOasSAw6hPV7Tuby0RUQ5n9%2FjFv3QF4mocv3PbGtNAoRiEgKe" \t "_blank)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国土综合整治项目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用好用活国土综合整治政策，通过其他草地、裸土地、林地、园地等未利用地和矿山废弃地、城（镇）村建设用地开发整理、复垦等措施，有效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保障建设用地报批“占补平衡”指标落实的同时，有效增加地方财政收益，助力全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基本原则

以加强和规范国土综合整治项目管理为目标，有效利用耕地后备资源，对农村田、水、路、林、村进行综合整治，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促进农业规模化经营、产业集聚发展。

（一）政府主体原则。区自然资源局为全区国土综合整治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属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实施协调和耕地后期管护措施的落实。

（二）生态优先原则。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将生态环境保护放在优先位置，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整治、切实保护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夯实粮食安全和农业农村发展基础。

（三）规划先行原则。依据东川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要求和全区耕地后备资源状况，合理布局国土综合整治项目用地，科学编制国土综合整治项目规划，分年度、分步骤统筹实施。

（四）协同推进原则。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林业草原局等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充分研究吃透并用活用足相关政策，确保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有序快速推进。

三、工作任务

**一是**按照昆明市下达东川区三年垦造耕地5000亩行动计划任务要求，东川区国土综合整治（土地整理）项目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垦造耕地7000亩。其中：铜都街道1100亩，碧谷街道1000亩，乌龙镇400亩，阿旺镇1300亩，汤丹镇1200亩，因民镇200亩，拖布卡镇1200亩，红土地镇400亩，舍块乡200亩。

**二是**按照《云南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实施细则》要求，为盘活东川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设后备资源，用好用活国家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2024年为基期，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三年”行动计划，三年力争实现1000亩增减挂钩调剂指标。其中，铜都街道50亩，碧谷街道230亩，乌龙镇50亩，阿旺镇140亩，汤丹镇200亩，因民镇100亩，拖布卡镇40亩，红土地镇150亩，舍块乡40亩。

四、组织保障

为确保东川区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在昆明市东川区耕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东川区耕地流出暨自然资源督察发现及土地卫片违法用地问题整改攻坚行动工作专班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区属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推进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实施，协调解决项目实施及建设资金筹措等重大问题。

五、工作职责

（一）乡镇（街道）工作职责

**一是**全面配合项目申报和项目实施，做好项目区群众宣传引导工作；**二是**做好项目区土地权属调整及土地清查工作；**三是**负责项目区项目用地移交施工单位，解决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权属纠纷和争议，为施工单位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四是**负责按照《东川区国土综合整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东政办发〔2021〕86号）要求落实项目后期管护措施。

（二）部门工作职责

1.**区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国土综合整治项目的实施；负责项目实施前期申报、项目招投标，在施工过程中全面监督、检查、督促项目实施，对工程项目自检自查，协调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

2.**区财政局**负责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建设资金和后期管护经费的筹措及保障，负责项目投资成本等费用纳入财政预算及资金兑付和使用监督。

3.**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区自然资源部门做好项目规划、前期审核审批及项目验收工作、新增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土壤检测；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4.**区林业草原局**配合区自然资源部门做好项目规划、前期审核审批及项目验收工作；负责做好林业生态保护工作。

5.**区发展改革局**配合区自然资源部门做好项目工程验收工作；做好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实施与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衔接工作；其他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后备资源审核把关工作。

6.**区水务局**配合区自然资源部门做好项目规划、前期审核审批及项目验收工作；做好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建设与水土保持、河道管理等规划的衔接工作；负责项目区地块建设、生产用水协调保障工作。

7.**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配合区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国土综合整治项目规划、前期审核审批及项目验收工作；配合做好项目建设环境保护评价工作。

8.**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区机耕道路、农桥等建设进行指导。

9.**区政府督查室**负责对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实施进行督查和督办，并将督查和督办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

10.**区国资委**负责统筹区级国有平台公司开展国土综合整治项目投融资工作。

11.**区云开农业产业扶贫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国土综合整治项目投融资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及区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国土综合整治实施的重要意义，增强全局意识，全力抓好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实施工作，把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实施工作列为重点工作，抓好落实，抽调精兵强将保障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实施，主要领导要亲临一线，亲自抓。按照工作专班的统一安排和部署，做到机构、人员、责任落实到位，形成合力，确保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建设顺利有序开展。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乡镇（街道）要加强耕地保护及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实施重要意义的宣传，切实提高村组干部及群众对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实施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将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实施与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有效衔接，进一步压实村组干部责任，全力以赴保障全区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建设有序、快速推进。

（三）强化督导检查。区级有关部门、乡镇（街道）要按照自身职能职责切实履行责任、协同配合推进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实施。区政府督查室要将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实施纳入专项督查。对因工作推诿扯皮导致项目建设推进滞后，尤其是后期管护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项目区耕地损毁、调剂（交易）指标损失的，对相关责任人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附件：1.东川区国土综合整治项目推进责任明细表

2.东川区各乡镇（街道）国土综合整治（土地整理）

任务分解表

3.东川区各乡镇（街道）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项目任务分解表

|  |
| --- |
| 附件1东川区国土综合整治项目推进责任明细表 |
| 序号 | 内容 | 牵头领导 | 责任领导 | 责任人 | 责任部门 |
| 2 | 具体负责国土综合整治项目的实施；负责项目实施前期申报、项目招投标，在施工过程中全面监督、检查、督促项目实施，对工程项目自检自查，协调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 | 游涯坤 | 罗雄 | 合光文 | 区自然资源局 |
| 3 | 做好财政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审核；负责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及保障，负责项目投资成本等费用纳入财政预算及资金兑付和使用监督；负责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后期管护经费拨付、管理的监管。 | 毕天顺 | 马 江 | 区财政局 |
| 4 | 配合区自然资源部门做好项目规划、前期审核审批及项目验收工作、新增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土壤检测；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流转。 | 何关全 | 李 彦 | 区农业农村局 |
| 5 | 配合区自然资源部门做好项目规划、前期审核审批及项目验收工作；负责做好林业生态保护工作。 | 何关全 | 崔 升 | 区林业草原局 |
| 6 | 配合区自然资源部门做好项目工程验收工作；做好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实施与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衔接工作；做好其他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后备资源审核把关工作。 | 游涯坤 | 毕天顺 | 林鼎贵 | 区发展改革局 |
| 7 | 配合区自然资源部门做好项目规划、前期审核审批及项目验收工作；做好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建设与水土保持、河道管理等规划的衔接工作；负责项目区地块建设、生产用水协调保障工作。 | 何关全 | 马 槽 | 区水务局 |
| 8 | 配合区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国土综合整治项目规划、前期审核审批及项目验收工作；配合做好项目建设环境保护评价工作。 | 罗雄 | 肖 靖 | 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
| 9 | 负责对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区机耕道路、农桥等建设进行指导。 | 何宗良 | 陈 东 | 区交通运输局 |
| 10 | 负责对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实施进行督查和督办，并将督查和督办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 | 赵代斌 | 张海龙 | 区政府督查室 |
| 11 | 负责统筹区级国有平台公司开展国土综合整治项目投融资工作。 | 毕天顺 | 兰 静 | 区国资委 |
| 12 | 负责做好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信访维稳工作。 | 游涯坤 | 张双平 | 徐增喜 | 区信访局 |
| 13 | 负责国土综合整治项目投融资工作。 | 何关全 | 邓 飞 | 区云开农业产业扶贫投资有限公司 |
| 14 | 全面配合项目申报和项目实施，做好项目区群众宣传引导工作；做好项目区土地权属调整及土地清查工作；负责项目区项目用地移交施工单位，解决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权属纠纷和争议，为施工单位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按照《东川区国土综合整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东政办发〔2021〕86号）文件要求落实项目后期管护措施。 |  | 各乡镇（街道）行政主要领导 | 各乡镇（街道） |

附件2

各乡镇（街道）国土综合整治（土地整理）项目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街道）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总计 |
| 1 | 铜都街道 | 200 | 600 | 300 | 1100 |
| 2 | 碧谷街道 | 200 | 500 | 300 | 1000 |
| 3 | 乌龙镇 | 200 | 100 | 100 | 400 |
| 4 | 阿旺镇 | 300 | 600 | 400 | 1300 |
| 5 | 汤丹镇 | 200 | 600 | 400 | 1200 |
| 6 | 因民镇 | 100 | 100 | 0 | 200 |
| 7 | 拖布卡镇 | 200 | 600 | 400 | 1200 |
| 8 | 红土地镇 | 200 | 100 | 100 | 400 |
| 9 | 舍块乡 | 100 | 100 | 0 | 200 |
| **总计** |  | **1700** | **3300** | **2000** | **7000** |

附件3

各乡镇（街道）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街道）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合计 |
| 1 | 铜都街道 | 50 | 0 | 0 | 50 |
| 2 | 碧谷街道 | 150 | 80 | 0 | 230 |
| 3 | 乌龙镇 | 0 | 0 | 50 | 50 |
| 4 | 阿旺镇 | 30 | 50 | 60 | 140 |
| 6 | 汤丹镇 | 100 | 100 | 0 | 200 |
| 7 | 因民镇 | 50 | 50 | 0 | 100 |
| 8 | 拖布卡镇 | 0 | 0 | 40 | 40 |
| 8 | 红土地镇 | 0 | 0 | 150 | 150 |
| 9 | 舍块乡 | 20 | 20 | 0 | 40 |
| **总计** |  | **400** | **300** | **300** | **1000** |

 抄送：园区管委会。

中共昆明市东川区委办公室 2024年3月25日印发